

中共济南市委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2020—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

现将《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2020—2025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济南法治社会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根据上级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1.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认真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宪法十进”、“法治宣传教育月”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选举法等宪法相关法以及宪法实施案例的学习宣传，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依法进行宪法宣誓，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2. 着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干部在线学习的重点课程，设立重

点理论报刊学习专栏，利用基层法治文化阵地，持续强化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化“法治六进”，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等定期学法，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青少年学生“法育工程”，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学校普遍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强化法治课程监测，引导青少年参与法治建设实践，加快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动企业合规建设，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推进法治行为实践养成试点工作；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建设集“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

3.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实施我市“八五”普法规划，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落实“谁执法谁

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公开报备等五项工作制度，建立责任单位年度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加强新制定新修改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各部门对贯彻实施的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加强普法宣讲团、普法志愿者和法治文艺宣传队伍建设，推动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普遍建立专兼职普法队伍，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法律服务人员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有关案件处理时，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健全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大力培育以案释法品牌。推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融媒体中心等大众传媒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把法治元素融入黄河文化公园等重点文化公园建设。着力提升区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2022年，全市每个村（社区）至少建设1处法治文化阵地，鼓励中小

学结合校情实际建设特色法治文化阵地。鼓励支持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法治文艺作品等征集展播活动，实施“法润齐鲁创作扶持计划”。推动济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法治电影下乡村、法律图书赠基层、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法治文化活动，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5. 推进社会重要领域地方立法。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文化建设、教育、劳动就业、社会救助、食品药品、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城市建设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开展地方立法，从制度层面解决济南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6. 加强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建设。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行为准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

平安建设活动。做好优秀社会规范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审查监督，推行自律性社会规范示范文本。注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制约机制，推动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7.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推动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法规制度。强化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推进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落实信用权益保护制度，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大诚信教育和宣传工作力度，形成激浊扬清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民营经济局）

三、加强权利保护

8. 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加强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平台建设，健全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机制，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完善听取意见反馈机制，在地方性法规、规章正式公布时，同步进行解读。党委、政府重要政策性文件审议出台前征询法律顾问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法律顾问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委办公厅、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9. 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及申请救济的权利。优化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扩大移动执法 APP 应用范围。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拓展到更多行政执法领域，推进精准执法。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政策，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改进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强化执法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10. 加强公民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

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强化执行财产网络查控，开展执行案件专项清理。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认真开展案件纠错工作。加强对诉讼活动以及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11. 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制度，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体系，推进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对口援建、挂职锻炼、交流培训等工作，实现法律服务均衡发展。认真落实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深化法律服务行业改革。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提升工程，强化服务质量评估，提高经费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四、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12.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依法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帮教、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健全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机制，创新重点群体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街道（镇）建立健全政法委员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深化学校等重点领域环境依法治理，防范和打击校园欺凌、性侵害、电信网络诈骗、非法校园贷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13. 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化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基础性制度建设。推动基层单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规章制度。编制村（居）小微权力清单，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开展村（居）民说事等活动，推广基层治理积分制、红黑榜等做法。实施农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到2022年年底，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法治带头人”、3名“法律明白人”。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以“章丘经验”全国推广30周年为契机，深入推动法治乡村“十个一”、“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

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14.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开展会员维权、公益诉讼等服务。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 and 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矛盾调处等法治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15. 增强社会安全感。建立贯通市、县、镇、村、网格的社会治理网格化智能工作平台，对基层社会治理事项实行“一平台管理”。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开展“追逃犯、反诈骗、打盗抢、防极端”和社会治安起底式“大清查”行动。深入做好反邪教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犯罪、重大经济犯罪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依法加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开展“法治进校

园”活动，推动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延伸帮教等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整合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推进集约化纠纷解决工作，到2025年实现区县、街道（镇）“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覆盖。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和风险研判。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多元调解和“一门式”化解。持续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强化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济南仲裁办)

五、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

17. 加强网络空间治理。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和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实行网络空间规范化、精准化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工程。开展“净网”“清朗”等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实施对自媒体、聚合平台以及个性化推送平台行为的监管。加强网络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进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进校园”行动。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组织“网上正能量”宣传选树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8. 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实施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强化数据资源在采集、存储、应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泄露和售卖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六、加强组织保障

19.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党委要落实推进本

地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政府要把法治社会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谋划和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法治社会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谋划、督促落实等工作。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将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列入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法治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法治社会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20. 加强考核评估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把法治社会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党委要把法治社会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健全济南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察，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活动，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21. 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利用济南高等学校、科

研院所集中的优势，推动建立法治济南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开展法治社会理论研讨、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运用典型案例、网络热点案件等引导社会舆论，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